

睢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睢消安办〔2024〕47号

关于加强杨棉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每年五月份是杨柳絮飘飞的高峰期，杨柳絮因含有大量的油脂和纤维素，遇明火极易发生“轰燃”，且蔓延速度极快，是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为有效遏制因杨柳絮引发的火情，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杨棉火灾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当前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发动行政村、社区及时对房前屋后、村庄道路两侧、沟塘河渠等易造成杨柳絮堆积的地方开展全面湿化行动，积极开展路面洒水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火灾发生几率。

二、相关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分管领域加强对文

物古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沿街门店、工厂车间、仓库、加油站、液化气站、施工工地、村（居）民住宅区等露天场所，以清扫、洒水、喷淋、掩埋等方式，及时清除飘落在地面上的杨柳絮。对附着在易燃、可燃物上的杨棉柳絮，及时采取水浇、土掩等措施及时清理，严禁明火点燃杨棉柳絮。

三、加强消防宣传，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提示，要广泛宣传张贴《关于加强杨棉火灾防范的通告》，要利用户外电子屏、楼宇广告、农村大喇叭、微信群等，广泛播发杨棉火灾事故案例，宣传点燃杨棉的危害，引导群众加强用火用电管理，教育儿童不要玩火，制止点燃杨棉的行为。

四、各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要加强值班备勤，加强对车辆、装备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所有人员车辆、装备、器材保持良好备战状态。加强对车辆、装备器材的熟悉使用和技能培训，提升灭火救援能力，要发动村（社区）组织成立志愿消防队，储备简易灭火工具（如：水桶、扫帚、铁锹等），确保遇到火情能够快速处置。

附件：关于加强杨棉火灾防范的通告



附件

关于加强杨棉火灾防范的通告

为有效遏制因杨棉柳絮引发的火情，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告如下：

一、严禁明火点燃杨棉柳絮，不要乱扔烟头，发现有人点燃及时制止。

二、及时对房前屋后、村庄道路两侧、沟塘河渠等易造成杨柳絮堆积的地方进行清理，积极开展路面洒水等工作，降低因杨柳絮而导致火灾的风险。

三、加强消防安全知识的学习，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四、对附着在易燃物上的杨棉柳絮，及时采取水浇、土掩等措施及时清理，严禁明火点燃杨棉柳絮。

五、沿街门店、工厂车间、仓库、加油站等更要严加防范，加强防控，勤打扫、配纱窗，防止杨柳絮诱发火灾。

六、家庭厨房要装备窗纱，有效阻断杨柳絮进入室内，防止在做饭时产生的明火将飘入的杨柳絮引燃。

七、家中预备简易灭火工具（如：水桶、扫帚、铁锹等），有条件的配备家用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可迅速处置。

八、加强对孩童关于火灾安全教育，以免因为儿童的随意行为引起的火灾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九、各级各部门、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组织力量，对易燃易爆厂房、仓库、施工工地、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场所，以清扫、洒水、喷淋、掩埋等方式，及时清除飘落在地面上的杨柳絮。

十、请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提高火灾防范意识，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防患于未然。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